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21745532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

市長 侯友宜

## 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展考古遺址之保存、倡導教育推廣活動及有效管理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範圍為人文廣場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場地使用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，送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。
  - （二）經本局核准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，依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得視需要申請至本場地召開技術協調及現勘會議，召開日期由本局指定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  - （一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二）有礙社會公序良俗。
  - （三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虞。
  - （四）曾經使用本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 - （五）舉辦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活動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 - （六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之活動性質或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空間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七）使用過程影響本場地正常運作，對民眾造成損害及不便，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本場地設備，經勸阻無效。
  - （八）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
五、有關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局會同申請人檢視本場地空間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，未回復者，由本局逕予回復原狀，其回復原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時，由申請人繳付；如無損害，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二)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本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(三) 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，因特殊需求須使用本園區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使用本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場地為考古遺址，關於其使用必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。
- (二) 在本場地辦理活動時，嚴禁有下列情事，並應自備消防器材，以維護考古遺址之安全：
  - 1、下挖或翻動土層，或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。
  - 2、添加附著物，或對本場地之硬體設施，進行侵入性施工或裝潢。
  - 3、引燃火種、製造火花或爆炸效果等。
  - 4、其他足以造成考古遺址毀損之行為。
- (三) 本場地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空間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，及應降低場地使用所造成之噪音，以維護周邊居民之安寧。
- (四) 有照明需求者，申請人需自備發電設施及照明設備。

- (五) 本場地全面嚴禁吸菸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- (六)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僅提供器材布卸車輛之事先申請臨時停車，並應於指定地點停放，布卸完成後，車輛請即駛離。
- (七)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申請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場地有關規定。
- (八) 申請人之各項器材及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，應於場地使用期限屆滿前搬離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本局得逕行清理處置。
- (九) 使用本場地時，關於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備之安裝、彩排預演、錄音錄影、舞台作業、海報票務、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，均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並妥善處理考古遺址保護措施，且遵守本局所訂之相關規範。

- 七、違反前點規定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害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申請人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於申請使用時間外，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布置。
- 九、申請人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附件一

### 新北市新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活動名稱		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
使用場地	人文廣場		
參與人數		是否搭設 布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須提供配置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團體登記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攝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員名冊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應繳費用	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		
備註	政治宣傳活動、宗教祭典或營利目的之活動請勿申請。		

附件二

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（如申請表），願確實遵守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願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負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